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白佳加

電話：02-77367484

電子信箱：e-jlc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3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附件1、來文附件2 (A09030000E\_113003051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3051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「第九屆家  
扶基金會-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」兒童繪畫競賽辦法及  
相關附件與報名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3年2月27日台  
童社工字第1130000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內容倘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該會業務承辦人：張  
邦汎專員（04-22061234分機1735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